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82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元某某，女，1977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52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，现住在上海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8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25日凌晨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经预谋，至本市宝山区宝安公路、联杨路路口北侧约50米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燃气调压站工地内，趁无人注意之机，采用搬运后三轮车运赃的方式，窃得该处堆放的镀锌方管共计142公斤(价值人民币795.2元)。嗣后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将前述钢管销赃于本市嘉定区马陆镇陈宝路XXX号废品收购站内，得款人民币360余元。

2021年3月26日凌晨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再次至上址，采用相同方式，窃得镀锌方管共计436公斤(价值人民币2,441.6元)。嗣后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将前述钢管销赃于本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东路609弄上海保强废品收购站内，得款人民币1,100余元。

被告人元某某于2021年3月26日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并于同日协助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张某某。案发后，二名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安校、蒋国强、刘兰珍所作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采购合同，收购记录，现场监控视频，被害单位出具的和解协议书及收条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元某某、张某某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元某某具有立功表现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元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元某某、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员	周皓
书	记	员	倪萍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